

# 台灣攝影學會 107 年藝術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主 旨：為鼓勵會員攝影創作、增進會員間情感，互相切磋影藝，特舉辦本 攝影比賽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 影賽委員會。

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〔限繳清 107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〕及本年度研習班學員。

題 材：限 107 年度全國幹部聯誼及北、中、南各區活動中心聯合舉辦的藝術人像攝影為主。

規 格：彩色、黑白照片皆可，長邊以 7 吋為限，不收裝裱、護貝及連作作品。張數不限；作品須另附數位檔案(3MB)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，檔案需輸入正確檔名：作者-題名，未繳交作品電子檔者不予評審。

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收 件：參加之相片及光碟寄台灣攝影學會台北影藝中心(註明參加藝術人像攝影比賽)(108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-1 號 2 樓)。

影賽主席: 許鍊燦 先生 收

評審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元月 9 日星期三 晚上

於台灣攝影學 會台北影藝中心(108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-1 號 2 樓)

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“台灣攝影”月刊及台灣攝影學會官網。

獎 勵：金牌獎：一名 獨得獎牌乙座

獨得 3TB 隨身硬碟一乙個

銀牌獎：二名 各得獎牌乙座

各得 1TB 隨身硬碟一乙個

銅牌獎：三名 各得獎牌乙座

各得側身包一乙個

優選獎：十名 各得獎牌乙座

入選獎：三十名 各得獎狀乙張

註: 影賽主席: 許鍊燦先生贊助影賽基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
頒 獎：於 108 年度會員大會頒發

附 則：一、金、銀、銅獎每人限得壹獎。

二、得獎作品刊載於會刊或報章雜誌，不另給酬。

三、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四、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※參加表格(必須填寫)貼於每張相片背面

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

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所屬活動中心:\_\_\_\_\_